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2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孫靖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孫靖翁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函與郵政回執正反面（按聲請狀所附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：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